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7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3 時 2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葛宇甯總務長、黃麗玲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關秉宗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、廖文正教授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黃國倉教授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蔡庭熏同學(黃紹恩同學代理)、研協會林冠亨同學、學代會林謙同學

諮詢委員：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社會科學院張佑宗副院長；教務處張幼心助理；圖書館(未派員)；文學院(未派員)；學務處周崇熙副學務長；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王沛菁組長、楊國城輔導員；藝術季團隊邱奕銓同學、陳昱瑋同學、張喬茵同學、林宏儒同學、林奇瑩同學、蔡承燁同學、郝穎蓉同學、張瑋庭同學、邱佑寧同學、吳智鈴同學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蘇柏璋副理、陳姚屹組員、陳淑卿辦事員、柯芄慈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（未派員）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彭嘉玲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第 25 屆臺大藝術季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一、企劃書部份活動圖說不夠清楚或過於簡化，影響具體意見的提供，建議強化。
- 二、「破殼」在整個展覽空間地面使用巧拼材質，建議從顏色、材質軟度、環保等去思考是否會影響作品展示效果及合適性。
- 三、建議擅用校園空間做為策展元素，讓這些藝術創作給予空間不同的意義及氛圍，展覽或表演可將校園空間成為其中的一部份，而不是純粹把校園當作使用空間而已。
- 四、宣傳所使用的媒介，具有功能，但缺乏足夠設計，建議強化成為實體藝術行動的要素，讓藝術季有不同的體驗效果。
- 五、觀眾日場地的使用，請特別留意人與活動動線的關係及安全性。

學代會學生委員：

- 一、第 5 頁，主舞臺架設在振興草坪的正中間，觀眾站在草坪區觀賞，因該草坪 2017 年才整修完成，此規劃是否適宜？
- 二、第 69 頁，「玩偶亂葬崗」規劃架設高臺進行，但所附圖說過於簡略，安全性無法評估，建議補充詳細圖說。
- 三、第 79 頁，「眾聲喧嘩」在樂學館、音樂所、藝史所建物後方擺設擴音設備，適宜性請再評估。
- 四、第 72 頁，「軍官」在陳文成紀念廣場舉辦，適宜性請再評估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振興草坪的使用是否有向校方申請？建議草坪的使用應慎重，避免再重新整修。
- 二、歷屆藝術季的環保訴求在於之後可重覆再利用，建議應在當屆就去思考如何與環保相結合，降低資源浪費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一、振興草坪當初整修時，已有預留舞台架設所需的樁孔，藝術季團隊已與校方溝通協調並申請使用。

研協會學生同學：

- 一、第 79 頁，在博雅教學館播放音樂的音量，建議是館內討論或自習區的同學能接受的音量為宜。
- 二、第 94 頁，在博雅教學館斜坡自行車道設置近 3 公尺的影像作品，是否考慮在其他停車場的牆面設置。

三、第 96 頁，於綜合教學館天花板懸吊的作品，建議採「再生」的材質做為徵選作品的要件，落實環保的訴求。

委員：

一、本次的策展理念很有挑戰性，期能引發學生的共鳴討論，對大學的想像力再做一次挑戰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提醒在創作或活動過程中要留意安全，尤其是戶外場域的管理更要注重。
- 二、與台科大的合作，建議從觀眾的反應與佈展的效果所得到的回饋，達到台大與台科大實質的合作。
- 三、事後檢討要有專業的問卷與評估，以利瞭解學生是否產生某些質變及活動經驗的傳承。

委員：

一、海報主視覺是由北教大同學設計，建議在適當地方給予標示。

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：

- 一、藝術季主舞台的規格是配合振興草坪所預埋的樁孔位置，也在安全管制範圍內。
- 二、因應服裝秀所架設的延伸舞台，高度也在安全管制範圍內。
- 三、藝術季結束後，可再利用的材料會回收放置在大一女的儲藏空間，等下屆策展時會重新評估是否堪用。

委員：

一、第 79 頁，「眾聲喧嘩」在教學館播放，請思考如何避免干擾館內學習及控制音量。

決議：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，修改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20 分）